

落实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(序号 15)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工作推进机制还待完善。海南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尚不健全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远未落实到位。“部门推市县、市县看部门”现象突出。在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中，省级部门有关领导常常反映市县工作不力、能力不够，导致工作缓慢，效果不好；市县同志则认为，规划、政策、资金等资源均在省级有关部门，一些部门该规划的不规划，该指导的不指导、该投入的不投入，市县工作很难开展。督察发现，这种上下埋怨、相互观望，“部门推市县、市县看部门”的情况在海南省还比较普遍，导致许多督察整改工作相互掣肘，难以有效开展。
责任单位	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责任人	胡翔
联系电话	0898-27723134
整改目标	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落实保障机制，强化省级统筹、高位推动，加强督察指导，激发各整改单位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强化分工协作，加快工作落实。
整改措施	15.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责任落实机制。省直有关部门分别针对生活垃圾处理问题、围填海问题、矿山生态修复问题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问题、水源地保护问题、医疗废物处置问题、海水养殖清退问题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问题、自然保护地问题等突出行业性、系统性生态环境问题，建立统筹协调、分工协作的专项整治工作机制，合力推动问题解决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我县根据机构改革后各部门职能变化，修订了《白沙黎族自治县各级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》，同时建立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系会议制度。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“一岗双责”，协调整推进突出行业性、系统性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，加快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。